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 董事變更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變更如下：

#### 委任董事

1. 韓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總經理，自2023年6月21日起生效。

韓超先生，34歲，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韓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曾任金碧物業廣州分公司項目總經理助理、物業管理中心品質管理部副總監及物業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本集團總部總經理助理等。韓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學士學位。

韓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韓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持有40,000股可認購4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外，韓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韓先生就本公司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等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韓先生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2. 胡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21日起生效。

胡旭先生，35歲，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胡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物業管理中心人事行政部副經理、本集團總部法務合同中心總經理及本集團總部總經理助理等。胡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黃山學院學士學位。胡先生持有物業企業經理上崗證的執業資格。

胡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胡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持有3,500股本公司的股份及80,000股可認購8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外，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就本公司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等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胡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3. 桑權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桑權先生，33 歲，現任恒大地產集團珠三角公司副總經理。桑先生於 2011 年 7 月加入恒大地產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恒大地產集團管理及監察中心計畫管理工程師、恒大地產集團人事行政中心常務副總裁秘書、恒大地產集團珠三角公司廣州番禺項目總經理及恒大汽車產業園集團廣東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等。桑先生於 2013 年 7 月取得華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

桑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桑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桑先生持有 1,000 股本公司的股份及 25,500 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150,000 股可認購 150,000 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外，桑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桑先生就本公司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 180,000 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等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桑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桑先生加入董事會。

4. 林五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21日起生效。

林五昌先生，47歲，現任恒大地產集團深圳公司城市更新公司工程總監。林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恒大地產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恒大地產集團廣東公司工程部經理、恒大地產集團深圳公司各項目工程部副經理及經理、城市更新公司工程總監、江門項目副總經理等。林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長安大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持有70,000股可認購70,000股中國恒大集團的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就本公司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彼等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林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辭任

1. 胡亮先生為專注其他個人事務，自2023年6月21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總經理。
2. 呂沛美先生為專注其他個人事務，自2023年6月21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3. 王震先生為專注其他個人事務，自2023年6月21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余芬女士為專注其他個人事務，自2023年6月21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胡亮先生、呂沛美先生、王震先生及余芬女士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胡亮先生、呂沛美先生、王震先生及余芬女士對本集團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肯定並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段勝利

香港，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及郭朝暉先生。